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217號

聲 請 人 張麗華

相 對 人 沛豐貿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范美瑛

黃育芯

博睿投資控股有限公司

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范郁文

上列當事人間催告行使權利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24日所為之裁定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中關於相對人沛豐貿易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「范美瑛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法定代理人「范美瑛」、「黃育芯」、「博睿投資控股有限公司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相對人沛豐貿易有限公司於民國115年2月4日已為廢止登記，是本件催告行使權利事件裁定，相對人沛豐貿易有

01 限公司法定代理人應為清算人即全體股東范美瑛、黃育芯、
02 博睿投資控股有限公司，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
03 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04 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05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異
06 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1 日
08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謝宛君